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72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葉丁宗

被告 陳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10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8,1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4日下午7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與辛亥路2段口，因變換車道不當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吳瀚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而肇事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8,835元，其中鈑金9,266元、烤漆21,679元、零件17,890元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裕民

01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
02 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5-29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
03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
04 院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惟查：

05 （一）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
06 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，民法第737條定有明文。申言之，和
07 解有「創設的效力」，即創設新的法律關係使消滅權利及取
08 得權利，至以前之法律關係如何，概置不問。且和解一旦合
09 法成立，當事人應受和解契約之拘束，縱使一方因而受不利
10 益，亦屬讓步之當然結果。原告雖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第1
11 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等語，即
12 原告繼受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利向被告請求，惟查被告與
13 吳瀚宇於112年4月14日發生事故時已達成和解，約定由被
14 告、吳瀚宇依照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各負責7成、3成責任，
15 有現場圖經被告與吳瀚宇簽名確認可查（卷第35頁），堪認
16 被告與吳瀚宇達成和解，約定各負70%、30%賠償責任。而原
17 告係受讓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利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自
18 應受和解契約拘束。

19 （二）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支出修繕費用48,835元，其中鈹金9,26
20 6元、烤漆21,679元、零件17,890元，就工資與烤漆之費用
21 固無須折舊，然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
22 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
23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自用小貨車之耐
24 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且固定資
25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
26 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
27 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0年1
28 1月（卷第19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2年4月14日止，實際
29 使用年數以1年6月計，按前開耐用年數表，系爭車輛之修復
30 費用其中零件部分，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9,206元，
31 加計工資等費用共40,151元，屬必要之修理費用。又被告就

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負70%賠償責任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28,106元（計算式：40,151元×〔1-30%〕=28,105.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,1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58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合 計	1,000元	

附表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第一年折舊：17,890元×0.369=6,601元。

第二年折舊：（17,890元-6,601元）×0.369×6/12=2,083元

折舊後殘值：17,890元-6,601元-2,083元=9,206元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